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7日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029,051.44 元,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214,440.60元,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0.4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获得单位	获得事项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1	2024.09.18	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9,051.44
2	2024.09.19	-	-	涉密项目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3	2024.09.19	-	-	涉密项目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4	2024.09.27	北京长峰科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专精特新政策兑现	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石景山区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合计						1,029,051.4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4项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第1项和第4项补助合计22.91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本次第2、3项补助合计8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1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1905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1905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40044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7月10日受理的SHR-1905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12-17周岁青少年哮喘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1905注射液是胸腺基质淋巴细胞生成素(TSLP)单克隆抗体,可以阻断炎症细胞因子的释放,抑制下游炎症信号的传导,最终改善炎症状态并控制疾病进展。目前,全球有同类产品Tezepelumab(阿斯利康/安进,商品名Tezspire)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3年Tezspire全球销售额约为6.53亿美元。截至目前,SHR-1905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2,20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8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25,证券简称:*ST红阳)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7日)收盘价跌幅累计偏离13.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于2024年9月13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南京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有序加快推进。

3、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人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的唯一股东,以下简称"江苏国星")、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全资持有的三级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星控股的二级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已经法院依法裁定批准,目前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4、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8月31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

5、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6、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重庆中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由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整中邦")未完成业绩承诺,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医药集团")需依约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50,633.62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承诺对红太阳医药集团所做的承诺承担全额履约担保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业绩补偿款。公司已向红太阳医药集团、南一农集团发书面通知追偿业绩补偿款,并向南一农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保留了对南一农集团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相关资产、提起诉讼等追偿措施的权利;且计划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由重整投资人以现金形式全额代偿50,633.62万元业绩补偿款事项,最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7、2023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目前,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正在进行重整计划的执行。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风险。截至目前,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67,8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1.76%、司法冻结182,430,48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9.73%及轮候冻结659,752,39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60.66%。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穆玲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穆玲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亦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穆玲婷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穆玲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穆玲婷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穆玲婷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有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穆玲婷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伊可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及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11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金融街,证券代码:000402)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2024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登载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4-33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是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正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审核与推荐,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邓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4-34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审核与推荐,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邓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邓发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公司监事;不存在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截至披露日,邓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除上市公司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亦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5-5520066　　传　真:0535-5520069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邮编:264000

电子邮箱: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邓发,男,1973年生,大学本科,财务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科级职员、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截止目前,邓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市公司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亦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公司现任监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ashanggufen@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4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伟顺

董事会秘书:范铁夫

财务总监:宋晓静

独立董事:赵锡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4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ashanggufe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苑冬梅

电话:0411-83643215

邮箱:dashanggufe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欣")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珠海华欣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珠海华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1亿元。

●截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5.57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欣向北京光曜致新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子公司珠海华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99%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并签订合作协议(编号:COAMC粤经1-2024-C-01-002)和股权回购协议(编号:COAMC粤经1-2024-C-01-004)等相关协议。公司为珠海华欣在约定情形下的股权转让对价返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其他相关义务进行担保,并在特定情形下承担回购义务,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限为相关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6月19日成立,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洋环路8号1524-1526单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法人代表刘照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税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珠海华欣总资产为183,465.17万元,负债总额为194,197.77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101.92万元,净资产为-10,732.6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407.72万元,净利润-7,689.79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珠海华欣公司总资产为324,647.30万元,负债总额为331,045.03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105.56万元,净资产为-6,397.73万元。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344.45万元,净利润4,334.8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为珠海华欣在约定情形下的股权转让对价返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其他相关义务进行担保,并在特定情形下承担回购义务;

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保证期间: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需要,激活公司存量资产动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25.57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62.46%,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27.8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为178.5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上述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0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且暂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预重整及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6、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7月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自法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发出债权申报事项说明。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景峰医药预重整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常德中院裁定受理景峰医药重整后,在正式重整程序内继续申报债权。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意向投资者。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预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预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2024年8月8日延长至2024年8月15日,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15日(含当日)延长至2024年8月22日(含当日),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日期及《预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截止日期由2024年8月20日下午五点延长至2024年8月25日下午五点;如提前截止的,将另行通知。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确定预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截至2024年8月15日,共有4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提交报名材料。截至2024年8月25日,共有1家投资人(联合体按1家计算)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已于2024年8月31日届满,临时管理人及公司等各方正在进行相关债权审查工作。除此之外,公司配合临时管理人继续开展财产调查、主要债权人沟通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继续配合法院及相关机构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未经审计),仍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9.61万元(未经审计),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5、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10)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仍存在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的风险,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且暂无实质性进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30.85万元。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及2024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预重整及重整流程较长,公司能否在2024年度完成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0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